我國失能者身體活動之推廣政策

葉丁鵬



壹、前言

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沿革,自民國 43 年倡 議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民國 62 (1973) 年成立「教育部體育司」、87 (1998)年設立「行 政院體育委員會」,至 99 (2010)年因應政府組織 改造政策,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後,民 國 102 (2013)年1月1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 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由何卓飛博士出任首任署 長。

體育署之成立,設置「綜合規劃組」、「競技運

動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運動 設施組」與「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等,綜理我國各項 體育運動政策,並著手草擬「體育政策白皮書」,以 「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 國體育發展與體育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

全民運動組站在組織改造的重要歷史時刻,銜命 賡續辦理全國體育運動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以 「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理念,陸續推 動相關計畫與政策,在在為增進人民之運動風氣與休

閒生活品質。

貳、失能者身體活動之推展

失能者之定義,應不分年齡、類別,只要是功能 有問題而需要長期支持照護者,包括失智者、精神 病、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等所有患者。全民運動組站 在推展國民運動的第一線,對於身體失能者的運動 照護仍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我國身體失能者之運動 組織,計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 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與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 會等三大運動組織,協助全民運動組推展相關業務, 概分為:組團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參與國際會議、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與集訓、國内年度錦標賽、舉辦 國內運動營隊、辦理運動教練與裁判研習營等例常性 活動。另針對全國各縣市失能者,推行打造運動島計 畫。

全面性的運動政策輔以我國優厚的社會福利服 務,身體失能之身心障礙者,享有勞健保優惠、大衆 交通工具冤費搭乘、公立運動中心冤費入場等日常福 利,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之餘若有意從事運動,則有前 述諸多社會福利作為後盾,顯見政府各項施政服務的 高度連結性。

以下分別就其政策面在政府(打造運動島計 畫)、民間(三大身體失能者運動組織)等活動推廣, 分述如下:

一、打造運動島計畫

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與各縣市政府合辦: 運動大集合、體驗(訓練)營或單項運動比賽、觀摩 (研習)會、綜合性運動會、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 族)運動休閒會館(含推廣活動)、設置身心障礙者 運動訓練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申請、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游泳體驗。建立多元化之推廣。

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以聽障運動為例,縱觀過去4年(自民國98年 起),全民運動組(前身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 動處)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密切配合,尤 以98(2009)年由臺北市政府籌辦「2009年臺北 第21屆夏季達福林匹克(Deaflympics)運動會」 之際,我國亦以地主之姿,派出逾250人之譜的龐 大代表團,最終收穫11金11銀11銅、名列大會 獎牌榜第5名的歷史佳績,不僅在賽會籌辦面贏得 全球讚賞,競技場上也同樣博得世界掌聲,堪稱我國 聽障運動發展史上最輝煌的一頁。

然而豐碩的賽果來自厚實的基礎,我國長年推展 聽障運動不遺餘力,在歷經 98 (2009)年的榮光之 後,全民運動組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的配 合更加緊密與融洽,其中「打造運動島計畫」以「樂 在運動、活得健康」為理念,每年補助協會辦理聽障 運動營隊,提供一般聽障國民充分運動、享受運動的 專屬空間。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在本(體育 署全民運動組)組指導與補助下,民國 98(2009) 年度至 101(2012)年度補助辦理之國内聽障運動 相關活動場/項次如表1所示:

表1 我國近年辦理國内聽障運動相關活動場/項次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
14	10	14
6	7	7*
7	2	2
4	8	12
	14	14 10 6 7 7 2

註:*協助臺北市體育總會聽障運動協會辦理。

我國推展聽障國民運動之績效逐年穩定,造就參 與國際運動競賽的穩固根基,以民國 100 (2011) 年為例,我國參與國際聽障運動競賽多達 8 項,提 供愛好運動的聽障朋友充分表現自我運動實力的舞 臺,也建構我國自「基層廣推運動、中層規律運動、 頂層優秀實力」的金字塔狀進程。除此之外,我國每 役必與、穩定的國際賽參加經驗,也贏得「國際聽障 體壇模範生」之美譽,在在顯示我國推展聽障運動之 政策完整性與多面性。我國近年參與國際競賽與活動 場/項次如表 2 所示:

表 2 我國近年參與國際競賽與活動場 / 項次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活動類型				
國際綜合運動賽會			1	
國際運動錦標賽		7	2	
國際公開賽	1	1	2	
國際會議		1	1	

註: 1.2011年取得2015年第4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主辦權。
 2.2012年取得2015年第8屆亞太聽障運動會主辦權。
 3.2010年間無我國發展運動種類之國際錦標賽事。

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以智障運動為例,積極推廣機能活動訓練計畫 (Motor Activities Training Program, MATP), 該計畫是專為由於技術和/或功能等能力因素,不能 參加正式的特奧體育競賽的嚴重智障運動員設計的。 MATP 致力於為幫助包括身體嚴重殘疾者在内的嚴重 智障運動員,參加適合其能力的特定運動項目做好準 備。嚴重殘障的運動員是指因身體、智力或情感問題 而需要為其制定高度特殊訓練計畫的運動員。作為一 項以運動為基礎的獨特計畫,MATP 不排斥任何運動 員,它是為所有殘障運動員提供個性化的訓練計畫而 設計的。此陳述的機能發展活動與正式特奧運動保持 一致。這些活動將作為每位運動員的專門訓練計畫的 出發點。越是能出色完成 MATP 中所列活動的運動 員,就能更好地掌握參加正式特奧會競賽所要求技術 級別中的重要技術。

對運動員的裨益參與機能活動訓練計畫對運動員 益處良多,包括:

- (一)增加活動量可提高其運動技能、身體健康和
 功能能力。
- (二)更多機會進行體育運動。
- (三) 通過獲取技能,培養更為積極的個人形象。
- (四) 通過參與體育活動,擁有更多家庭互動。
- (五)更多機會與其他運動員及家庭,以及更大的 社群發展友誼。

MATP 運動員將這些收穫傳遞到他們在家或在社區的日常活動中。此外,其家庭紐帶關係將因家庭成





員對其參加運動活動的才能表示欣賞而得到增強。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有鑑於身障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活動越來越 普及,目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為國際奧會認可 非政府國際組織專責辦理肢體障礙、視障、腦性痲痺 等障礙運動,規劃辦理多元化運動活動。

我國為推展身障者運動競賽參與之機會與權益,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依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組 織之現況加入成為其會員代表,並履行會員應盡之義 務,包括:參賽、會議、舉辦國際賽事與活動之推 廣……等。

因應全球化、協助我國參與運動國際組織之會員 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與各該國際組織 活動:藉運動推展台灣之能見度,發揚其國際推動之 精神與宗旨。本署(體育署)乃每年度委託該組織舉 辦各類體育活動,遴選優秀身障運動選手、教練與行 政人員參與各類國際活動。

参、推展成效與未來展望

我國當前推展失能者運動顯見穩定成效,全民運 動組偕各失能者之運動組織逐年規劃前文提及之各 項國、內外例常性活動,亦持續積極爭辦國際各種運



動賽會,除提供我國優秀失能運動選手於國人前的表 現舞台外,同時不斷培育我國體育行政從業人才與籌 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軟、硬體實力。與各地方政府 推動打造運動計畫提升參與運動人口,打造健康優質 運動環境。活絡體育活動風氣,帶動地方民衆參與運 動。整合各縣市體育休閒活動資訊,提供國人最新運 動訊息。活絡社區、家庭、學校、團體運動發展,促 進全民參與,提升國人運動生活品質。藉由整體推廣 服務方式,落實「運動島」政策理念,讓計畫主題「樂 在運動,活得健康」深植人心,進而鼓勵全民「改變, 從運動開始」,有效提升國人健康體能。時至今日, 政府組織改造政策之施行,全民運動組肩負更多使 命。

肆、結語

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推展非一蹴可及,全民運動組 身為推廣政府政策的第一線單位,自是審慎研擬、評 估與執行各項推廣政策,力使身心障礙國民享有無差 別的運動環境與舒適的運動内容,加以未來除臺北市 已設立之各行政區運動中心、新北市逐步開放之體育 園區與運動場館,以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不斷打造更佳 的運動環境之下,硬體設施的改善與持續建構,也是 我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計畫的最佳後盾。 (2) 作者葉丁鵬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組長